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源泰修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明

訴訟代理人 馬健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泌豐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15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